

警察怒斥欺凌者是在弘扬正气

近日,浙江桐乡市公安局发布的一则案情通报在网上火了,和平时常见“简明扼要”的通报不同,这则“没有嬉笑,只余怒骂”的通报让网友觉得很“解气”。

8月3日晚在桐乡市某烧烤店附近,一名六十余岁环卫工因指责某些人乱扔垃圾,遭到一名男子殴打,警方对该男子给予15天行政拘留并处罚款500元。这则通报的特别之处在于,开门见山是一段痛骂打人者的话:“任何人欺凌弱势群体,欺凌一位六十多岁的老人都该被社会唾弃……”如此“怒斥”完了才言归正传,接着通报案情内容,而且教训人的话比案情内容还多。

这则打破常规的通报,引来网友狂赞。警方的通报又正词严,让人解气是因为扶正祛邪,为环卫工撑腰,弘扬了正气,也说出了群众的心里话。这则通报一改平常的公文模样,显得有血有肉,很接地气,体现了警方的侠肝义胆,可谓大义凛然,掷地有声。

无独有偶,不久前,两个骗子流窜深山专骗独居老人,连85岁五保户都不放过,落网后被恩施民警痛斥:“你连老人的活命钱都骗,他们吃什



么喝什么?做人要讲良知!”这条审讯视频也获得了网友的点赞。

警方在执法过程中应该用语文明,不带个人情绪,但这两起“警察怒斥”受到一边倒的好评,皆因体现出了警察强烈的爱民之情。越是如此爱恨分明,越说明心中有杆秤,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这种“骂”实是发乎情动于心,立场坚定斗志强。正如浙江桐乡警方在通报中所说的那样:我们要告诉你公安有法律责任,同时有社会责任和道义

责任需要担当。怒斥就是彰显了这种担当,对作恶者晓以利害,指明做人的底线不可逾越,这是超越个人感情之上的责任担当,爱憎分明的背后是善恶分明。

警察也是人,但他们又不是一般的人。他们身上有着保佑一方平安的如山责任,承担着维护社会公平、惩恶扬善的本能使命。面对坏人坏事,就得有一股不信邪的精神,怒斥邪恶正是这种本能的真情流露,不仅无损民警的形象,反让人肃然起敬。①4

J 街谈巷议

□屈旌

理性看待图书馆禁孩令

近日,深圳大学城图书馆禁止14岁以下儿童入馆引发热议。图书馆解释称,该馆未配置少儿读物,且由于少儿入馆跑动喧闹,相关投诉意见急剧增加,故出台上述规定。

图书馆发出禁孩令,这不是孤例。2015年,厦门一家图书馆要求12岁以下读者进入阅览区需家长陪同,如因家长未尽到监护责任违反相关规定,图书馆有权劝离。

不少人认为这是不尊重儿童权利的表现,将管理不善的责任推给孩子。但是,图书馆毕竟不同于休闲娱乐场所,其主要功能是提供阅读的良好环境,需要安静。因此,对于谢绝低龄儿童入馆的情况,更应理性看待。

无论大人或儿童,来到图书馆,其目的应该是阅读,与阅读无关的事,就不适合,也不应当出现。一些专业性

较强,针对固定读者的图书馆,并没有适合儿童阅读的书籍,限定有需要的人群进入,保障科研环境,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一些面对普通市民开放的综合性图书馆,应该更为宽容和开放,一刀切地以年龄为限发出“禁孩令”,是不妥当的,应该改变固有思路,提升管理水平,更好地平衡各方需求。

身为孩子的监护人,父母应该更加重视在公共场合对孩子的管教和引导,不能一句“管不了”就放任自流,更不能把所有地方都当成私家游乐场。尊重了公共规则,才能更好地享受公共权益。

爱玩爱闹是儿童的天性,静耳静心是阅读的诉求,公共图书馆应该开放平等地欢迎每一位阅读者。创造一个开放友好、兼容平衡的读书之地,是公共图书馆的使命和课题。①4

规范物业管理 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

——南阳市房产管理中心负责人就宣传贯彻新修订《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答记者问(四)

记者:小区内养犬现象较普遍,一些业主占用走道等公共场所养犬,放任犬只便溺及犬吠,因管理不善而导致咬伤业主的事情也经常发生,业主对此反应强烈,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加强对小区的犬只管理工作。请您谈谈《条例》对此有哪些规定?

答:养犬问题比较复杂。你提到的占用走道等公共场所养犬的问题属于侵占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已经有法律责任的规定,新《条例》又作了重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于放任犬只便溺的问题,鉴于《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已经作出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故新《条例》并未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犬吠扰民的问题,《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故新《条例》对此也未作出规定。

对于犬只伤害他人的行为,新《条例》只规定“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应的法律责任应当包括社会治安处罚、侵权赔偿等法律责任。

新《条例》主要对两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规范:一是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违者由公安机关或者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没收犬只,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何谓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新《条例》授权省公安机关会同省畜牧部门、省城市管理部门确定具体品种和体高体重大标准,并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向社会公布。二是要求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以外其他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规约。携犬出户的,应当束犬链牵引。违者由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

记者:新《条例》列举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十八种禁止行为,针对性很强,作为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遇到这些问题应当如

何处理?

答:新《条例》第五十六条专门列举出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以下十八种禁止行为:

(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二)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三)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五)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六)擅自架设电线、电缆;(七)高空抛物、随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八)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存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九)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环境的物质,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杂物;(十)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或者影响邻居采光通风;(十一)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十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损坏消防设施及器材;(十三)在建筑物、构筑物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楼道、门厅、电缆井内堆放杂物;(十四)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变为非住宅,从事餐饮、生产加工、歌舞娱乐等经营活动;(十五)使用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占用公共道路、公共停车位,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十六)违反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十七)利用房屋从事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

和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的活动;(十八)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新《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处理。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这里所说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既包括房产管理部门,也包括新《条例》第七十三条列举的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执法、工商、价格行、公安、质检、财政、审计、环保、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而且不仅仅局限于上述列举的部门。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有关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必须树立法治思维,遇到物业管理中的各种问题时,不能随意拿“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稳定”等的大帽子乱点执法“鸳鸯谱”,而必须把这些帽子限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不要忘记依法行政原则和“法无授权禁止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新《条

例》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则是对这个问题的最好注释。

新《条例》第九十条规定,对房产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召集或者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截留、挪用、侵占或者未按时审核拨付专项维修资金和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规定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对我们房产管理部门进行监督。

新《条例》第八十九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人防、质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查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和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规定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②4

(本报记者)

多一点了解,多一份理解,多一些和谐
物业管理,您应该知道的那些事儿